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》（2024-034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闫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

闫云龙先生简历如下：

闫云龙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8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陕西鼓风机厂维修中心副主任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副主任、服务产业部副部长、系统服务事业部总工程师、系统服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、系统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。

闫云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